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2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潍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608,484	37.61
2	曹飞	194,872,726	14.30
3	王东海	177,450,696	13.02
4	荆州骊达实业有限公司	78,267,836	5.74
5	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480,000	1.94
6	王东江	22,414,526	1.64
7	王东水	19,938,281	1.46
8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59,770	1.38
9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958,391	1.32
10	刘晋礼	8,523,000	0.63

注: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额等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571,428	2.10	20,000	2021.7.12-2022.7.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2,857.14万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8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5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5.2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对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截止目前没有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83885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上述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和金额: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备专项第二批项目的批复》(沪发改高技【2021】60号),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申报的"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IgM/IgG检测试剂(及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1年7月9日获得99万元的扶持资金。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海利生物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自该公告披露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以及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881,358.13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3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581,358.13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72%,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资金到账日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补助类型
1	杨凌金海生物安全三级防护及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2021年5月	1,300,000.0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区域协调发展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有关
与资产相关合计			1,300,000.00		
1	杨凌示范区防疫情稳增长促发展奖及吸纳大学生就业奖励款	2020年12月	559,000.00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贯彻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职工培训补贴	2020年12月	300.00	/	与收益相关
3	捷门生物培训及稳岗补贴	2021年1月-3月	2,433.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	公司及子公司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4月	20,822.23	《个人所得税法》	与收益相关
5	残疾人就业补助	2021年3月	312.30	《关于申报2020年度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退伍军人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免	2021年6月	8,490.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6	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Ig检测试剂IgM/IgG(及关键原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7月	990,000.00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特备专项第二批项目的批复》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合计			1,581,358.1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中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1,581,358.13元中记入2020年度的其他收益559,300.00元,记入2021年度的其他收益1,022,058.13元,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2,550万元到2,85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2,376.71万元到2,676.71万元。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1,350万元到1,50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1,451.62万元到1,601.62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在2,550万元到2,85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2,376.71万元到2,676.71万元,同比增长1,371.50%到1,544.6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在1,350万元到1,500万元之间,比上年同期增加1,451.62万元到1,601.62万元,同比增长1,428.45%到1,576.0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2,929.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6,223.97元。

(二)每股收益:0.0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非洲猪瘟疫情的双重影响以及子公司停产的影响,公司总体业务下滑,整体业绩处于较低水平,但疫情对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非洲猪瘟疫情使养殖户主动提高了对防疫的重视程度,带动了整体对疫苗使用的需求,因此2021年随着相关疫情的缓解,公司各项业务逐步恢复,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42%, 尤其原亏损严重的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恢复生产后,2021年销售迅速恢复,半年度收入增长超过160%,亏损额大幅减少,使得公司总体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势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参股的上海药明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和WuXi Vaccines (Hong Kong) Limited(持股比例30%)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汇总尚未结束,故相关对外投资的损益尚不能完全确定。

2、除上述对外投资损益影响尚不确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已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循环授信协议》"),天津轩德向大众金融申请4,000万元贷款,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4,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为进一步满足天津轩德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轩德申请将其贷款额度增加至10,000万元,并与大众金融签署新的《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二》")。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10,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担保相关协议的签署

天津轩德已与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大众金融向天津轩德提供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2021年7月12日,内江鹏翔签署了《担保函》,为天津轩德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5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洗车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制品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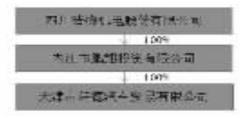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57,645.00	63,064,764.92
负债总额	50,203,546.45	43,118,703.16
净资产	20,954,098.55	19,946,061.76
营业收入	112,131,690.65	20,339,742.68
利润总额	-484,209.58	-1,008,036.79
净利润	-449,442.77	-1,008,036.79

9、经查询,天津轩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涉及的主体

债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贷款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缴付的一切费用和因《担保函》引起的有关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贷款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债权循环授信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期限2021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6日止。

3、保证责任的履行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借款人在保证责任期间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或其他相关费用,无论债权人对《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收到债权人签发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应立即履行代为支付的义务且对此放弃一切法定或约定的抗辩权。

4、担保的生效及终止

(1)自保证人盖章后生效至保证范围内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2)《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无效不影响《担保函》的效力。

(3)《担保函》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担保函》。如《担保函》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债权人与保证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担保函》各条款仍然有效。

5、主债权的转让和变更

(1)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循环授信协议》的规定与借款人约定变更《循环授信协议》,此等变更无需得到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将对将根据变更后的《循环授信协议》承担与《担保函》中规定的保证范围相同的保证责任。

(2)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此等情况下,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轩德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天津轩德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7,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10%。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417.97万元, 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0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循环授信协议》;

2、《补充协议》;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1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屈发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及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签署了《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发展,巨人投资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巨堃网络1.1%股权。

由于《赠与协议》约定内容所涉具体事项较为复杂,公司关联股东巨人投资经慎重考虑决定撤销本次赠与。鉴于此,公司与巨人投资经友好协商,就终止推进本次赠与事项达成一致。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巨人投资签署《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04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赠与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1日,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赠与协议》相关事项的概述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及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同日签署了《赠与协议》。协议约定,为支持公司发展,巨人投资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巨堃网络1.1%股权。本次赠与完成后,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50.1%股权,巨堃网络将从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赠与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受赠事项。

后鉴于本次赠与股权资产事项复杂,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终止《赠与协议》的原因

由于《赠与协议》约定内容所涉具体事项较为复杂,巨人投资经慎重考虑决定撤销本次赠与。鉴于此,公司与巨人投资经友好协商,就终止推进本次赠与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人投资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终止《赠与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赠与协议》的相关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赠与协议》尚未正式生效。《赠与协议》终止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即: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其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巨堃网络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终止《赠与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终止《赠与协议》是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终止协议》。

五、其他

公司为本次签署《终止协议》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赠与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1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6	2021/7/19	2021/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15,405,355.3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849,5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732,443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015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51,732,443×0.10153)÷153,581,943

≈0.1003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031)÷(1+0)

=前收盘价格-0.10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6	2021/7/19